

2026 年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建设 并购集聚区支持政策的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建设虹桥并购集聚区，依据《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建设并购集聚区的支持政策》（以下简称“支持政策”），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基本条件

1. 本政策申报主体需符合《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发生的并购交易、并购基金、并购服务券、并购交易贷款贴息、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并购活动、并购主题特色产业园区、并购主题行业活动、并购研究成果予以支持。

3. 本政策不支持关联交易。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并购交易

1.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符合全市产业体系和商务区产业导向的并购买方（包含有限合伙、并购买方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等各类型的市场主体），且符合以下条件：

（1）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实际发生的交割资金，须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包括现金、债券、业务资产、转换债务、承债、股份

支付、第三方股份支付等。

(2) 并购交易已完成交割。

注：a、国内并购指依法设立的申报主体通过并购方式在国内拥有或取得企业控制权的行为。b、跨境并购指依法设立的申报主体通过并购方式在境外拥有或取得企业控制权的行为。

2. 支持标准

按交易实际发生额的 1% 给予并购买方一次性支持，单笔并购交易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申报材料：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并购集聚区政策申请表》；

(2) 国内并购提供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或出具并购报告书（含交易概况、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等）；

(3) 跨境并购需提交商务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

(4) 股权转让协议；

(5) 交易支付凭证，跨境并购的需提供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6) 并购交割完成证明；

(7) 并购实现企业能级提升的情况说明。

(二) 并购交易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及条件

向并购买方（包含有限合伙、并购买方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等各类型的市场主体）发放的，用于支付非关联并购交易价款的贷款主体。

2. 支持标准

按照并购买方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支持，每家申报主体每年并购贷款实际贴息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3. 申报材料：

在提交第一条“支持并购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交下列材料：

- （1）银行贷款合同；
- （2）银行借款凭证、资金划转凭证和还款付息凭证。

（三）吸引并购基金集聚

1. 支持对象及条件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实际开展并购业务的并购基金。

2. 支持标准

根据基金实际募资情况给予基金管理方分档支持：

- 2 亿元（含）-5 亿元的，支持 100 万元；
- 5 亿元（含）-10 亿元的，支持 200 万元；
- 10 亿元（含）-20 亿元的，支持 300 万元；
- 20 亿元（含）-30 亿元的，支持 400 万元；
- 30 亿元（含）以上的，支持 500 万元。

并购基金管理方新增募集资金达到高一级标准的，补足支持差额部分。

3. 申报材料：

-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并购集聚区政策申请表》；
- (2) 基金管理方需提交成立的基金实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的产品类型“并购基金”的证明；

(3) 基金实缴情况证明材料：

a、需基金管理方提交在由托管人出具的实缴资本资产缴付证明；

b、后续增加资金实缴的，需基金管理方提交由托管人出具的后续每期发生的资产缴付证明。

(四) 实施并购专业服务券制度

1. 支持对象及条件

支持并购方在并购过程中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法律（仲裁、知识产权）、会计（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

2. 支持标准

按照并购方在并购过程中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法律（仲裁、知识产权）、会计（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予以不超过合同金额 50% 的补贴，每个并购项目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支持。对外投资项目“专业服务券”按照《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走出去专业服务券实施细则》执行。

3. 申报材料：

在提交第一条“支持并购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交下列材料：

（1）提交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专业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材料；

（2）对外投资项目需提交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购类项目已完成法律文件、外汇汇出核准文件等证明实际完成情况的材料。

（五）搭建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

1. 平台认定

第三方市场化并购服务平台须结合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评价表（表 1），提交运营方案和计划，为并购市场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管委会牵头召集四区以及不少于 3 名业内专家开展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资格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平台资格。

经确认的平台为并购市场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2. 支持对象

经认定的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

3. 支持标准

根据平台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以及交易撮合的成功案例数量、能级等，由管委会牵头召集四区以及不少于 3 名业内专家每年进行综合评估，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实际金额以评估确定。

评估标准：按照表 1 评分标准，每 1 分给予 3 万元人民币支

持。打分要素不得重复计分。

表 1：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评价表

服务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需求挖掘	提供并购标的发掘与发布服务，平台资格确定后，每新增 50 个并购标的，计 1 分。签署保密协议的，每 20 个标的，计 1 分	20 分
并购活动	定期开展并购沙龙，加大路演推介、融资对接等力度，每 1 场次，计 1 分。已申请活动专项支持的不予计分	20 分
并购培训	组织系统化并购培训，每次培训周期不少于 5 次课程，需有培训计划。每增加 10 家培训企业，计 1 分	20 分
联络机制	建立与区域上市公司、重点单位等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每服务 1 家（签署服务协议），计 0.5 分	20 分
并购案例	支持其他企业完成并购交易的，并购交易额每 2 亿元，计 1 分	20 分

4. 申报材料：

- （1）《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并购集聚区政策申请表》；
- （2）第三方市场化并购服务平台提供基本情况介绍（含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情况、组织架构及过往业绩等）；

(3) 平台运营方案和计划；

(4) 并购服务完成项目清单，撮合案例清单，体现服务成效和能级的报告和其他证明材料。

(六) 支持打造并购主题特色产业楼宇

支持打造以并购为主题的特色产业楼宇；

支持标准：参照《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执行。

(七) 举办高规格并购主题行业活动

对公共性、有带动效应、有重要影响力的并购主题活动予以支持；

支持标准：参照《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国际会展之都承载地建设的支持政策》执行。

(八) 支持并购研究成果发布

1. 支持对象及条件

支持编制发布并购投资领域，具有引领性的报告、指数、行业白皮书等成果的专业机构；

2. 支持标准

对编制发布具有引领性的并购投资领域的报告、指数、行业白皮书等成果的专业机构予以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支持。

评估标准：由管委会牵头召集不少于 3 名业内专家进行评估，视成果影响力、公共服务价值给予编制单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人民币的一次性支持。研究成果须为首次公开发布，内容聚焦并购领域。

三、申报流程

（一）办理流程

1. 网上注册。申报单位需登录商务区官网（<http://www.shhqcbd.gov.cn>）专项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并上传项目申报材料。

2. 初审材料递交。申报单位参照申报指南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属区域（闵行、长宁、青浦、嘉定）主管部门（单位）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由相关区属主管部门（单位）上传初审意见并组织项目申报单位补充完整相关材料电子版上传至商务区官网（<http://www.shhqcbd.gov.cn>）专项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将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并提交至管委会。初审不通过的项目，由区属主管部门（单位）告知项目单位。

（二）审批程序

初审通过的项目，管委会依程序牵头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报管委会党组会议审议后，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将在商务区官网（<http://www.shhqcbd.gov.cn>）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并无异议的项目，管委会分别会同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下达项目批复意见。

（三）项目管理

1. 绩效评估。本申报指南所涉及的支持项目由四区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跟踪监督，并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2. 审计监督。扶持资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使用管理，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审计监察，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四、附则

（一）本申报指南由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申报指南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或管委会颁布新政策，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申报指南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并购集聚区政策申请表
2. 2026 年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并购集聚区政策
相关片区申报受理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并购集聚区政策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员工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并购主体基本情况			
并购情况介绍	(含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概况等介绍)		

拟 申 报 政 策	☐ 支持并购交易	1、并购交易额： 实际交易额_____ 亿元； 2、并购支付形式： ☐ 现金 ☐ 股份 ☐ 混合支付（附占比情况） ☐ 其他：_____ 3、实缴情况： 实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并购交易贷款贴息	☐ 贷款实际支付利息_____万元
	☐ 吸引并购基金集聚	实际募资情况： ☐ 2 亿元（含）—5 亿元 ☐ 5 亿元（含）—10 亿元 ☐ 10 亿元（含）—20 亿元 ☐ 20 亿元（含）—30 亿元 ☐ 30 亿元（含）以上

拟 申 报 政 策	☐ 实施并购专业服务券制度	☐ 采购专业服务合同_____万元
	☐ 搭建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	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 需求挖掘：_____分 ☐ 并购活动：_____分 ☐ 并购培训：_____分 ☐ 联络机制：_____分 ☐ 并购案例：_____分
	☐ 支持并购研究成果发布	附并购投资领域的报告、指数、行业白皮书等成果介绍
本单位承诺： 已清楚了解并愿意遵照执行所申请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建设并购集聚区的支持政策》及《2026 年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建设并购集聚区支持政策的申报指南》相关规定，知晓支持政策支持不重复的原则，承诺未申请并享受与本政策重复的支持项目。 单位运作合法合规守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纳税和会计信用良好，经营状态正常。本次填报的所有信息与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司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并购政策申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域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闵行	南虹桥管委办	陈蓓	主管	64205116
长宁	东虹办	郑晶	工作人员	52198657
青浦	虹推办	管彤	工作人员	59860109
嘉定	嘉定商务委	戴佳源	科员	17702101015